庐阳区教育系统冬春季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预防冬春季节中小学幼儿园火灾事故，切实提高广大师生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救技能，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冬春季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19］13号）要求和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近期重要批示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全面动员广大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冬春季节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广大师生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二、工作范围

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含看护点，下同）

三、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

四、工作安排

（一）开展寒假“四个一”活动

各中小学结合实际，安排学生进行一次家庭火灾隐患自查，完成一份寒假消防作业，撰写一篇消防主题作文，参观一次消防队站或消防科普教育馆．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通过家访、微信群、QQ群等渠道，不断提醒广大学生家长落实监管义务，不让孩子玩火玩电，避免发生火灾。各中小学幼儿园寒假消防作业要突出家庭火灾逃生疏散路线、辨认消防疏散标识和防范烟火入侵等知识

（二）开展新学期开学“四个一”活动

各中小学在2019年春季学期开学时要组织上好一堂消防安全课，登录一次学校安全教育平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完成一次疏散逃生演练。消防安全课和主题教育活动可结合学校“火灾案例”，以警示教育为主，注重普及日常生活中的消防安全常识。学校应主动联系庐阳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疏散逃生演练，真实模拟火灾场景，严格演练程序、严肃演练纪律，起到示范和规范作用。

五、工作要求

庐阳消防救援大队要大力支持、加强指导，利用流动消防宣传车、安排业务骨干担任学校课外辅导员、提供适用于广大学生的消防安全宣传品等方式，推动宣传教育活动寓教于乐，争取广大师生和家长广泛参与和支持。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设计一批具有特色、形式活泼、学生喜闻乐见的项目，积极营造活动氛围、在校园内开展的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铁序，不得在活动中发布、夹带商业广告和开展商业活动。

请各中小学幼儿园于2019年3月18日前将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上报区教体局法制安全科（电子信箱：1439844118@qq.com）。